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太住建建〔2025〕24号

关于加强汛期和夏季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我市已进入汛期和夏季，高温、暴雨、雷电、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增多，季节性、阶段性不安全因素交织叠加，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带来严峻挑战。为切实做好全市建筑施工汛期和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全力防范和遏制建筑工地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全面压实安全责任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及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紧扣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安全生产“六化”等工作要求，及时研判汛期和夏季生产规律特点，持续完善应急预案、应急物资、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演练，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全面从严“查问题、补短板、固底板”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

落到实处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强化现场管理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

（一）开展全覆盖检查

建设单位要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，督促施工、监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“排查不停、整改不止”的要求，牵头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，重点做好深基坑、高大模板、起重机械设备、脚手架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地下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防范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进行整改，重大事故隐患要指定专人跟踪落实，确保隐患彻底消除，坚决杜绝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环节管理

1.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：要检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情况，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、监理人员到岗履职，从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及苏安码情况，以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情况，安全检查及隐患督促整改落实等情况。

2.危大工程安全运行情况：要对深基坑、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排查。检查深基坑支护结构是否稳定，降水排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周边建（构）筑物、地下管线的监测和保护是否符合要求；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是否牢固，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有效，绳索、吊具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操作人员是否

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；脚手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、连墙件设置是否牢固、防坠落措施是否到位等。

3.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：要检查施工现场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、堵塞或封闭，特别是工人集宿区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网、铁栅栏，电动自行车是否规范停放、充电，临时消防给水、临时应急照明、灭火器是否完整好用；临时用电线路搭设、漏电保护器设置和外电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；动火作业、保温材料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是否到位等。

4.工地围墙、活动板房加固情况：要检查工地围墙是否存在倾斜、裂缝、坍塌等风险，对存在隐患的围墙要及时进行加固或拆除；活动板房的搭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锚固措施是否到位，屋面及墙体是否有破损、变形等情况，确保活动板房能够抵御汛期风雨的侵袭。

5.在建工程地下室积水排除情况：要排查在建工程地下室的排水系统是否畅通，已安装启用的排水泵是否正常运转，集水井是否有足够的容量和防护措施。对于容易积水的部位，要提前采取有效的防倒灌措施，防止雨水倒灌进入地下室，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。

6.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队伍准备情况：要检查项目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，包括沙袋、挡水板、抽水设备、照明器材、急救药品等是否充足、完好，并建立应急物资清单和台账，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。同时，要确保抢险救援队伍的人员与

抢险救援机械设备配备齐全，具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能力和经验，定期组织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7.汛期转移避险情况：要及时关注汛期天气变化情况、防汛防台预警信息与应急指令，清查掌握项目人员数量、个人信息等情况，主动对接属地政府明确人员应急安置场所、转移路线，并在苏州安管系统中填报汛期转移避险模块。

8.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：要合理调整施工人员的作息時間，严格实行“抓两头、歇中间”的避高温施工措施，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；要持续改善工人作业及生活条件，高温期间作业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通风、散热、降温措施；要加强防暑降温物资储备，为一线施工人員提供充足的茶水和必要的防暑降温药品。

9.健康管理情况：要强化内部食堂管理，减少工人前往工地周边不合规、不卫生流动摊点饮食的情况；对于不具备食堂设置条件的建筑工地，积极推广集中送餐制度，实现工地用餐的统一配送。要安排专人每日做好食堂、宿舍、厕所、淋浴间等区域卫生保洁和消毒工作，做好防蚊、防蝇、防鼠等措施，严防传染性疾病、食物中毒等问题发生。

（三）台风过后恢复

台风过境后，各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員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面摸排，统计损失情况，并做好上报工作。对受损的设施设备、围墙、房屋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和加固，确保工程安全和周边环境的稳定。在恢复施工前，要对工程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，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和夏季应急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投入救援工作。同时，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，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，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和装备物资快速响应，有效应对、妥善处置的同时务必按规定及时报告，汛期应每周报送工地检查排查情况（附件），确保主管部门能够准确掌握汛期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状况，为决策指挥提供有力依据。

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，扎实做好汛期和夏季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各项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平稳推进。我局将结合日常监督抽查和“四不两直”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参建单位未履行主体责任的，施工现场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、现场管控不到位的，安全排查工作未开展的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不达标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应急联系电话：53510585。

附件：汛期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自查表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附件：

汛期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自查表

项目位置（区镇）： 填报人员： 联系方式：

项目名称：		
项目临河及地势低洼情况（是/否）		
在施超危工程数量（项）		
工地围挡总长度（米）		
办公区、生活区活动板房数量（幢）		
在建工程地下室数量（个）		
抢险救援人员数量（人）		
抢险救援设备	挖掘机（台）	
	切割机（台）	
	破碎机（台）	
	发电机（台）	
	随车吊（台）	
抢险救援物资	水泵（台）	
	砂袋（袋）	
	挡水板（块）	
	水玻璃（升）	
临时安置点	是否对接属地并填报转移避险模块	
检查排查发现问题	深基坑	
	起重机械	
	脚手架	
	工地围挡	
	活动板房	
	地下室积水	
	其他问题	
损失情况		
恢复情况		